

#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府授農保字第 1083500779 號函發布，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辦理本府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協調、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，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，特設立澎湖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受保護樹木之認定、列管或廢止之審議。
  - (二)樹木鑑定及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樹木保護之協調及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漁局局長擔任或指派。外聘委員須具有生態保育、植物保護、森林、景觀、園藝、環境保護或林業等專門學識經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。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每二年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召開以召集人或其指定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聘任統一以函文通知，委員並同意公開名單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 
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  
出席委員中，外聘專家學者人數須過半，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附於本會會議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七、本會審議內容涉及其他機關、團體、人民等權利義務時，應邀請相關權益人等列席。本會決議資料應函送相關權益人或機關。
- 八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本會委員或相關專業人士

等偕同機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或查訪，研擬意見，提供本會審議參考。

- 九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、出席費用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農漁局相關預算下支應。